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61

华夏幸福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3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01,520,848.8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430,152,084.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61,045,861.27元，扣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2,381,183,487.00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51,231,138.23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95,671,222.86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15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鼓励的30%比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